

厚街镇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

部门名称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厚街分局				
基本信息	38	下属二级单位数	0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727.17	财政拨款	1118.3	
	项目支出	391.13	其他资金		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财政专项资金	391.13	镇本级使用资金	1118.3	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			
总体绩效目标	<p>目标1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，规范财务、资产管理及采购管理行为，保证所有财务及采购行为合法合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预算执行率达标。</p> <p>目标2：完成对本镇面积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地形图进行修补测量绘图工作，并按1:500地形图标准修补更新及完成入库形成全市基础地理信息信息数据库，成果共建共享，用于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共享需要；对基本农田保护的村（社区）实施生态补偿，建设美丽乡村，土地生态功能逐渐增强，耕地环境大大改善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</p> <p>目标3：落实我镇地质灾害防治及整治工作，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，查处违法、违章用地和调解土地权属纠纷，切实保护耕地，依法保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。</p>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任务1：基本农田生态补偿金(市级)	对我镇承担基本农田保护的村（社区）实施生态补偿，对因林地划定为省级或市级生态公益林，而禁止采伐造成经济损失的村（社区）实施生态补偿，合理保护自然生态环境，所需资金由市负担，建设美丽乡村。	115.22	对我镇承担基本农田保护的村（社区）实施生态补偿，对因林地划定为省级或市级生态公益林，而禁止采伐造成经济损失的村（社区）实施生态补偿，合理保护自然生态环境，所需资金由市负担，建设美丽乡村。	
任务2：采石场整治复绿	通过设立采石场整治复绿工程项目，对我镇6个采石场进行整治复绿，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改善和土地生态功能的修复，使土地利用更加节约集约高效，建设美丽乡村。	11.31	通过设立采石场整治复绿工程项目，对我镇6个采石场进行整治复绿，实现矿山地质环境改善和土地生态功能的修复，使土地利用更加节约集约高效，建设美丽乡村。	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补偿基本农田的面积	17076.62亩	17076.62亩
			指标2：整治采石场数量	6个	6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3：基本农田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
			指标4：竣工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5：发放到位率	100%	100%
			指标6：完成时间	2024年6月前	2024年6月前
		成本指标	指标7：每亩补偿标准	350元/亩	350元/亩
			指标8：预算执行率（%）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9：对当地经济发展影响	促进	促进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0：采石场修复后对社会影响	促进	促进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1：保护生态环境，建设美丽乡村。	促进	促进
			指标12：生态环境改善	促进	促进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3：生态环境可持续性	可持续	可持续
			指标14：后续管养	可持续	可持续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5：当地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
镇财政分局批复意见	<p>经审核，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《厚街镇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厚财函〔2023〕149号）的要求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审核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</p>				